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兴建了一大批大中型水库，在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生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帮助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国家先后设立了库区维护基金、库区建设基金和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努力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对保护移民权益、维护库区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扶持政策不统一、扶持标准偏低、移民直接受益不够等多种原因，目前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依然普遍较差，有相当多的移民仍生活在贫困之中。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统筹城乡发展、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有必要也有能力加大对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为帮助水库移民脱贫致富，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新时期水利水电事业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现就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下简称后期扶持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后期扶持政策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到工程建设、移民安置与生态保护并重，继续按照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完善扶持方式，加大扶持力度，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水库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使水库移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近期目标是，解决水库移民的温饱问题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中长期目标是，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三）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水电和水利移民、新水库和老水库移民、中央水库和

地方水库移民。

- 坚持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
- 坚持解决温饱问题与解决长远发展问题相结合。
- 坚持国家帮扶与移民自力更生相结合。
- 坚持中央统一制定政策，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

二、完善政策，提高移民后期扶持标准

（四）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五）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六）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七）扶持方式。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采取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方式的，要核实到人、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及时足额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户；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可以统筹使用资金，但项目的确定要经绝大多数移民同意，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要公开透明，接受移民监督，严禁截留挪用。

（八）扶持资金筹集。要坚持全国统筹、分省（区、市）核算，企业、社会、中央与地方政府合理负担，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东部地区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原则。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由国家统一筹措：（1）提高省级电网公司在本省（区、市）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提价收入专项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为了减轻中西部地区的负担，移民人数较少的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 12 个省（区）的电价加价标准根据本省（区）的移民人数一次核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如上述 12 个省（区）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所需后期扶持资金出现缺口，由中央统筹解决；其他 19 个省（区、市）实行统一的电价加价。（2）提高电价形成的增值税增收部分专项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3）继续保留中央财政每年安排用于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资金。（4）经营性大中型水库也应承担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具体办法由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另行制定。

（九）扶持资金管理。后期扶持资金作为政府性基金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通过电价加价筹措的后期扶持资金由各省级电网公司随电费征收，全额上缴中央财政；应拨付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后扶持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等部门核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标准据实拨付。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等部门另行制定。

（十）现行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处理。现行的库区建设基金并入完善后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现行的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并入库区维护基金，并相应调整和完善库区维护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另行制定。自完善后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之日起，现行关于征收库区建设基金和后期扶持基金的政策即行废止，各地自行批准向水利、水电和电网企业征收的涉及水库移民的各种基金、资金一律停止收取。

三、统筹兼顾，安排好其他移民和征地拆迁人口的生产生活

（十一）做好大中型水库非农业安置移民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完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大中型水库非农业安置移民中的困难家庭，纳入地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同时，要积极通过其他渠道进行帮扶，努力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三峡工程的移民工作，依照《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办理。

（十二）妥善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现有后期扶持项目续建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通过提高本省（区、市）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筹集资金，统筹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并保证对在建后期扶持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并发挥作

用。提价标准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5 厘，具体方案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十三）切实做好其他征地拆迁人口的工作。完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可能对其他征地拆迁人口产生影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采取多种措施，及时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四、加大投入，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

（十四）明确扶持重点。在提高后期扶持标准帮助解决水库移民温饱问题的同时，要继续从其他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扶持力度，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重点加强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加强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加强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通过贴息贷款、投资补助等方式对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给予支持。

（十五）落实扶持资金。一是现有政府性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和国债资金、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及政府部门安排的各类建设基金和专项资金，要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倾斜；二是从筹集的后期扶持资金结余中安排，用于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扶持，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等部门另行制定；三是从调整和完善后的库区维护基金中筹集。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鼓励社会捐助和企业对口帮扶，努力拓宽资金渠道。

（十六）做好项目规划。要以水库移民村为基本单元，按照优先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抓紧编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作为国家安排扶持资金和项目的前提与依据。项目的确定要坚持民主程序，尊重和维护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十七）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做好移民工作，妥善解决移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使他们的长久生活有保障，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威信，关系到党群、干群关系，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完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是坚持以人为本、体现执政为民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把移民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稳步推进，确保移民政策落到实处。

（十八）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移民工作和社会稳定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移民工作，实行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水库移民工作的指导。要抓紧研究组建统一的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新机构组建之前，由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省级人民政府也要整合现有移民工作力量，明确负责移民工作的管理机构，明确职能，充实人员，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明确负责移民工作的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要切实加强移民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配合做好移民工作。

（十九）制订方案，抓好干部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订本地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要细化实施办法，制定相关配套文件，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的水库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范围内推开。各地要挑选一批思想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组成移民工作组，深入库区开展工作。对参与移民工作的干部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使移民工作干部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二十）强化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政策，严肃工作纪律。要审定移民人数，核实移民身份，并在乡村两级张榜公布，严禁弄虚作假。要认真执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支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严禁截留挪用。监察部要会同财政部制定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各级监察和审计部门要提前介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对后期扶持资金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十一）加强宣传，维护社会稳定。各级宣传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

导向，为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大力宣传国家的移民法规，配合移民部门做好后期扶持政策的有关宣传、解释工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水库移民的关心和照顾。要把握好宣传报道口径，严肃宣传纪律，防止炒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始终注意做好维护稳定的工作，认真排查各种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要耐心细致地做好移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移民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确保社会稳定。

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河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 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和《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政策宣传提纲》的通知

冀移〔2006〕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和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工作，现将《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和《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提纲》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市要制定本地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于9月底前报河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1.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2.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提纲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1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大中型水库（含大中型水电工程，下同）农村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准确界定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对象，确保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国家

有关部门《关于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口核定登记是贯彻落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基础，关系到政策实施的成败，关系到移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和长远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自省政府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后开始实施，2006年10月份完成。各设区市政府将核定登记成果汇总报送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人口核定登记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人口核定登记范围

- (一) 岳城、官厅、潘家口、大黑汀水库移民；
- (二) 潘家口抽水蓄能电站移民；
- (三) 于桥水库在我省的移民；
- (四) 本省主管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第五条 人口核定登记依据

- (一)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
- (二) 搬迁时登记在册的移民人口或工程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
- (三) 公安部门户籍登记资料；
- (四) 其他能够证明移民身份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第六条 人口核定登记对象为2006年6月30日的现状农村移民人口。

第七条 纳入人口登记的特定人员

- (一) 户口临时注销的现役士兵；
- (二)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 (三) 返库移民。

第八条 不能核定登记的人口

- (一) 已经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原迁移民及其后代；
- (二) 原迁移民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户的配偶及其后代；
- (三) 原迁移民的后代户口已迁入到非移民村、非移民户的；

- (四) 为安置农村移民调出土地的人口;
- (五) 水库淹没影响的城集镇、工矿企业、专项设施迁改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
- (六) 已签订协议不按移民对待的人口。

三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九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由设区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分级负责。乡、村负责登记,县负责审查,设区市负责批准。

第十条 人口核定登记在户籍所在地进行。户口临时注销的现役士兵和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由原籍负责登记,返库移民回安置村登记。

第十一条 人口登记内容: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是否原迁移民、所属水库、搬迁安置时间、迁出地和迁入地等基本情况。登记表由移民户主签字,村、所在地派出所、县移民主管部门盖章。登记表一式四份,移民户、村和县、市移民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

无法核实到人的,要说明原因,并以村为单位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村组名称、扶持人数、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等。登记表分别由村、所在地派出所、县移民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分别由村和县、市移民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二条 登记时,被登记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证明材料,由登记员进行登记,审核人进行审核并签名。

第十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要严格掌握政策,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人口核定登记表在上报前必须在所在村张榜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按行政区划和水库分别进行汇总,汇总成果由设区市政府负责人签字。

第十五条 2006年7月1日以后新增人口不再登记,死亡和农转非人口予以核减。

第十六条 核定登记后的人口变化情况,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由县级移民主管部门汇总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2006年人口核定登记时,未登记、错登记人员可以持有关

证明材料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予以补登、更正。

第十八条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搬迁安置移民以实际搬迁农村人口核定登记。

四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设区市政府负总责，以县级政府为基础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要明确专门机构组织开展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挑选一批思想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组成水库移民工作组，指导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移民所在乡（镇）要高度重视，把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抽调专门人员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移民所在村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全力以赴配合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至人口核定登记结束期间，暂时冻结办理移民安置村、移民户户口迁入手续，防止非移民户口迁入移民安置村和移民户。

第二十二条 各级监察部门要对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特别要加强对人口核定登记情况的检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保障人口核定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市、县要认真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为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十四条 各设区市、县政府要切实保障人口核定登记的工作经费。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水利、电力、移民等部门以及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等有关单位要密切协作，积极配合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设区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人口核定登记工作顺利进行。要建立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要建立举报和奖惩制度，各级都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虚报移民人口的，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给

予严肃处理。对揭发举报有功的，要给予必要奖励，奖励标准由市、县政府或移民主管部门制定。

五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